

英译汉参考译文:

## 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的活态遗产

### 文化遗产：有形或无形

一位在 20 世纪有影响力的思想家曾于 1960 年这样写道，文化是鲜活且不断发展的，不能将文化仅仅局限于有形物质。实际上，这位思想家道出了文化遗产的本质：文化遗产既涵盖有形的物质文化，还应包括代表人类社会活态文化的基本要素及其历史演变和未来发展。因此，文化包括被特定群体视为其内在身份和可凸显其有别于其他群体的独特性的所有非物质形式。换言之，一个民族的文化是指能表征其独特性和显著性的所有要素的总和。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以前，文化的这种整体性特质还未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认识。为保护文化遗产而出台的主要法律文件也仅致力于保护有形的文化表达形式。这些文件基于一套客观、标准化的认知方式，评判有形表达形式的艺术价值、审美价值、建筑价值、视觉价值、科学价值和经济价值。

由于这些法律文件，在西方世界形成的这种观念成为整个国际社会评价文化遗产价值的通用方案。充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性没有得到认识，这或许是因为人们相信，非物质文化遗产会在相关群体的社会发展过程中自动获得妥善的地方性保护和发展。换言之，人们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会自发、切实地肩负起向后代传播必要知识的使命，以保存和赓续本民族的非物质遗产，国际社会无需为此采取任何行动。

数百年来，这一自发传承方式可以说进行得很顺利，但近几十年，全球化进程的强劲势头将自发传承机制陡然打破。事实上，日益密切的跨文化接触在许多情形下导致某些文化模式凌驾于其他文化模式之上，对老一辈向年轻一代传授知识和技能形成威胁。

现在我们意识到，在全世界范围内，每天都有一些语言、知识、技能、习俗和观念在消失，人类社会日渐贫瘠。2004 年 8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日本东京举办的一次会议上，格陵兰文化、教育、科学和教会部长强调，在格陵兰，“冰雪的名称多达几十个，因为对于猎人来说区分它们很重要，但如今许多孩子只知道几个冰雪名称了。”

该事例代表了当今世界普遍存在一个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主要群体的文化原型和旨趣泛化到全球，对少数民族文化产生不利影响。其结果是，文化霸权和文化同质性出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这一发展过程最终导致文化模式的单一和固化，陷文化多样性的价值于窘迫境地。

就文化而言，同质性不仅意味着文化遗产的遗失，同时意味着世界不同民族及其社会文化身份的规范化，形成几种模式化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认知世界的方式。文化多样性反映了民族多样性，作为不同群体独特性活态表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尤为如此。不同群体通过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彼此的差异，相互承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对于促进文化

间的和谐共存至关重要。

###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保护的演进

如上所述，人们起初认为文化遗产体现为艺术与建筑的有形产品，对这种根植于西方世界观念的肯定，导致非物质形态的文化未能纳入国际法的保护范围。然而，自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国际社会逐步认识到，文化的范畴和内涵超越了其单纯的物质形态，精神层面的文化理应切实得到保护。

早在1972年，在促成《世界遗产公约》通过的谈判中，一些国家的代表认为该公约的保护范围过窄，主张国际社会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行动应拓展至非物质表达形式。紧接着，一年后，玻利维亚政府提议给《世界版权公约》附加一份议定书，以保护民俗。总的来说，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文化观是以活态传统为中心，这促使他们成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驱动力。

1982年，《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对文化提出了一个新的整体性定义，认为文化是“展现特定社会或社会群体独特的精神、物质、知识和情感性征的综合体。文化不仅包含艺术和文学，还包括生活方式、人类基本权利、价值体系、传统和信仰。”因此，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应同时包括“该民族创造的物质和非物质成果，涵盖语言文字、仪式、信仰、历史遗迹、文学、艺术作品、档案和文库”。

1989年11月15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保护传统文化和民俗建议书》，这是第一份专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法律文件。诚然，“民俗”的范围比“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窄，因此该《建议书》的保护范围仍然有局限性，但其强调，民俗是“人类共同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凝聚不同民族和社会

群体并表明其文化身份的强有力手段”，还指出了“民俗所面临的多种风险因素”。其中最具有创新性的原则是宣告“作为一种文化表达形式，民俗必须由它所代表的群体来保护，并为其而保护。”《建议书》还确立了一整套原则，为民俗的识别、保存、维护、传播、法律保护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提供指导。

20世纪90年代，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下，通过了一系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倡议。其中，1994年发起的“人类活态财富”计划值得重视。1996年，《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强调，发展给遗产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1997年，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指出，“通过宣布文化表达空间或文化表达形式为‘人类口头遗产’的一部分，来彰显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各民族和国家的重要意义。”据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于1998年启动了《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宣言》计划。

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前身，《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宣言》计划旨在表彰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提名选出的最杰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基于六项标准评选，这些标准旨在确保遴选出的文化遗产代表作能够覆盖“具有突出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满足“在历史学、艺术学、人种学、语言学或文学方面具有突出价值的流行和传统文化表达”的要求。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至此，该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动告一段落。2006年4月20日，公约正式生效。

\*原文参见中国翻译协会官网“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栏目。